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为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为公司改善办公状况、吸引人才提供了有利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按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且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对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津贴与高管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同意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崇光

张宇锋

郇绍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